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为依据，未以任何方式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1、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中建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供应链公司”）负责相关区域集中采购和销售业务，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祁连山水泥”）发生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水泥电子商务平台，亦与祁连山水泥发生交易。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王鲁岩担任祁连山水泥董事长、原高级管理人员白彦担任祁连山水泥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离职后的十二个月内，祁连山水泥及其所属公司仍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预计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

2、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峰水泥”）主要从事生产水泥熟料，并提供优质的骨料、商品混凝土及其他建材产品和服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宗虎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担任上峰水泥董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峰水泥及其所属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预计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

3、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隅集团”）是一家以建筑材料制造为主业的大型国有控股产业集团。金隅集团于 2025 年

10月31日公告，拟选举公司董事长赵新军担任金隅集团董事，并将于2025年11月25日经股东会审议。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赵新军担任金隅集团董事之日起，金隅集团及其所属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预计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新军已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情况和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需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祁连山水泥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与金隅集团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与上峰水泥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分项表决结果：本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所属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新军已回避表决；本公司与祁连山水泥及其所属公司、与上峰水泥及其所属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无关联董事。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增加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2025年预 计增加金额	2025年1月 —10月已发生 金额（未经审 计）	上年关联 交易发生 金额
------------	-----	------------	--------------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注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19.48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注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	-
	小 计			1,200.00	19.48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00	14,938.62	11,874.54
	小 计			40,000.00	14,938.62	11,874.54

注：

-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宗虎自 2025 年 5 月起担任上峰水泥董事；
- 2. 公司董事长赵新军自 2025 年 11 月起担任金隅集团董事。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罗鸿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BPHDJ41M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226 号

第一大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374,845.09 万元，净资产 944,138.58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93,161.86 万元，净利润 56,201.17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王鲁岩担任祁连山水泥董事长、原高级管理人员白彦担任祁连山水泥董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离职后的十二个月内，祁连山水泥仍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祁连山水泥从供应链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能够按照销售合同支付款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祁连山水泥向供应链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能够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4、祁连山水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俞锋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96,939.54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443476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五一街 2 号

第一大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锋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办公用品、装潢材料、劳保用品、钟表眼镜、黄金首饰、文体用品、电脑耗材、通讯器材、家具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涉及安全信息产品除外），场地租赁，冬季供暖。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688,333.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7,191.92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59,846.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98.31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宗虎担任上峰水泥董事，该公司是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方董事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从本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能够按照销售合同支付款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4、上峰水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姜英武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1,067,777.1134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2840Y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第一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06 年 04 月 05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6 年 04 月 0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26,706,716.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84,036.05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

收入 6,948,931.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505.27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赵新军担任金隅集团董事，该公司是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担任对方董事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向本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其能够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4、金隅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方式

2025 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业务。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定价政策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采用协议定价。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定价政策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同类产品和服务价格，以及同行业水平，部分采购通过议标、招标等方式进行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均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条件及业务惯例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

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股东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